

稅務法庭的無情, 納稅人的悲哀

去年聯邦**稅務法庭 (US Tax Court)** 對一宗有關 僱員 (Employee) 在無知的情況下被僱主 (Employer) 以獨立合約工人 (Independent Contractor) 身份來處理. 由2002年到2007年只發出 1099表格, 沒有發出 W2. 因此僱主 年可以省回僱主應該負責的一半**社安稅 (Social Security Tax)** 及一半**醫保稅 (Medicare Tax)**. 反過來, 獨立合約員工卻要負責全部, 即百份之百的**社安及醫保稅**了.

到了2008年, 這個案子的主人在收到了勞工部 (Dept. of Labor) 的通告後, 方才明白過去多年來應該是僱員身份, 全部是僱主的錯悞才會多年來全部 (100%) 以獨立自僱身份來按年報稅. 因為沒有僱主應繳部份, 案子的主人便多付近半數 (50%) 的社安及醫保稅. 於是立刻呈交 SS-8表格向國稅局 (IRS) 詢問及要求**IRS**作出決定. 於2009年三月終於收到IRS的回覆 (i) 確認僱主錯誤及 (ii) 應盡快填報更正稅表 (Amended Returns).

當 IRS 收到本案當事人的多份 (年一份) 更正後的**稅表**後, 竟然 作出了不同意退回 年因僱主錯悞而多付的**社安及醫保稅**的決定. 本案主人不服IRS的**裁定**而立刻上訴到**聯邦稅務法庭 (US Tax Court)**. 但是**稅務法庭**卻同意**IRS** 的決定, 判本案上訴人敗訴. 可憐多年來因為無知而多付的稅款不獲得退回. [Karagozian (7-8-2013)]

希望上述的案例能夠給讀者帶來一個警惕性的例子. 在接受工作時必須考慮清楚才同意以非僱員獨立合約身份為東主服務. 否則會無怙多付大約折為薪金 7.3% 的**社安及醫保稅**款.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